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瑞康医药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瑞康医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79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80万股，发行价格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906,662.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5,093,337.34 元，截止2011年6月27日，分别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四个募投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1]00080015号《验资报告》。

（2）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66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瑞康医药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4.76 万股，发行价格 39.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6,43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15,705.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2,980,730.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3]0008002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专户账号 3700166566005015785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专户账号为 7374010182400043203；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380701880000769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1461015530000080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378010100100279427。

（3）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7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37.65 万股，发行价格 20.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409,676.8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78,590,323.18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解放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五个募投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5]000006 号《验资报告》。

（4）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8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67.85 万股，发行价格 31.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99,999,98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79,678.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71,420,303.14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

海阳路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九个募投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30号《验资报告》。

2、2016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瑞康医药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81,508,746.07元。

2011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160,963,337.34元、利息61,625.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瑞康医药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443,861.70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资项目已建成投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首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3,490.6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用于医疗器械配送项目19,460万元，用于医用织物生产项目9,190万元，用于洗涤配送项目10,800万元。根据公司2012年8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除了投资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配送、医用织物生产、医用织物洗涤配送三个项目外，还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8,848万元。

2013年11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的议案》，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8,848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瑞康医药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38,795,046.77元，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88,488,884.07元（其中含利息8,174.41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0.00元。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圆全专审字[2013]0080899号），瑞康医药以增发的募投资金对公司先期垫付的10,866,663.15元进行

了置换。

瑞康医药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729,379.78元。

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50,0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使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46,915,063.50元。

（3）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78,590,323.18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投资金1,178,590,323.18元，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1,070,909.67元，已全部按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4）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用于医疗器械全国网络建设项目189,392万元，用于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120,60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71,420,303.14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34,845,191.12元，其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4,845,191.12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000.00元。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圆全专审字[2016] 001344号），本公司以增发的募投资金对公司先期垫付的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投入资金26,701,007.11元进行了置换。

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50,0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上述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736,647.93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579,678.46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543,891,438.41元，其中包括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579,678.4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瑞康医药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11年7月23日经瑞康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在对原《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的基础上制定了《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7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瑞康医药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瑞康医药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12年8月6日，瑞康医药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相关议案。2012年9月7日，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订了《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之保

荐协议》，聘请华林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平安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林证券完成。瑞康医药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瑞康医药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4年8月12日，瑞康医药与国金证券签订了《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原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继。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瑞康医药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	37001665660050155045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7374010182400040259	3,490.6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490.63	

2、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3年11月8日,瑞康医药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瑞康医药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4年8月12日,瑞康医药与国金证券签订了《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原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协议,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继。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瑞康医药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瑞康医药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瑞康医药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	37001665660050157858	31,933,762.43	募集资金专户
光大银行烟台解放路支行	38070188000076910	4,231,782.04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279427	10,749,519.0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6,915,063.50	

3、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5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五个募投资金专户。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4、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6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阳路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交财务

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	3705016656600000112	99,576,044.09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376100100100105838	168,827,295.7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烟台大海阳路支行	535902224710818	18,757,859.85	募集资金专户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853522010122804134	18,731,589.92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11016997549005	46,845,348.66	募集资金专户
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14610155300001086	31,235,890.02	募集资金专户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8070188000273116	52,950,339.84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436446	41,983,530.5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烟台芝罘支行	231230679783	64,983,539.7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43,891,438.4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13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5月2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 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8月24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③2013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11月7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④201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2个月，公司已于11月2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⑤2013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5月14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2014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87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

(2)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 2013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5,0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5月14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2014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87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2,0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③2014年12月3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5年6月18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④2015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⑤2016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7月28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⑥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5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元，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

3、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

件4)

(2)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5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元，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瑞康医药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编制单位：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509.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53.37【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2016 年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2016 年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1、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	否	6,278.00	6,278.00	443.44	6,391.63	100.00%	2014 年 3 月 31 日	2,879.50	是	否
2、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	否	21,135.00	21,135.00	229.07	21,759.25	1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8,369.33	是	否
合计		27,413.00	27,413.00	672.51	28,150.88	100.00%		11,248.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p>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募投项目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及超募资金的使用，其中，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将超募资金 16,096.33 万元、利息 6.16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p> <p>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 4,77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在工程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投入，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05 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 5,043.19 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 105.55%；</p> <p>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3,500 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 17,63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在工程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投入，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95 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 20,135.18 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 114.18%。</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2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编制单位：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298.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79.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6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6 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医疗器械配送项目	否	19,460.00	19,460.00	1,348.24	4,416.63	22.70%	2015 年 8 月 31 日	3,425.66	是	否
2、医用织物生产项目	否	9,190.00	9,190.00	1,537.51	5,824.91	63.38%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3、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1,578.94	9,789.07	90.64%	2015 年 8 月 31 日	-739.03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848.00	18,848.00		18,848.8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8,298.00	58,298.00	4,464.69	38,879.5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医用织物生产项目因工期延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6 年 7 月 31 日调整为 2017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11 月增发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圆全专审字[2013] 0080899 号），瑞康医药以增发的募投资金对公司先期垫付的 1086.67 万元进行了置换，其中医疗器械配送项目 30.34 万元，医用织物生产项目 1,009.45 万元，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 46.8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7月28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5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元，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p>注:济南医疗器械配送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13,460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4,416.63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32.82%；</p> <p>济南医用织物生产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318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8,872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5,824.91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65.66%；</p> <p>济南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443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10,357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9,789.07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94.52%。</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3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编制单位：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859.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96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2016 年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2016 年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7,859.03	117,859.03		117,966.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7,859.03	117,859.03		117,966.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投资金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4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编制单位：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142.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4.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4.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6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6 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否	189,392.00	189,392.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	否	120,608.00	120,608.00	3,484.52	3,484.52	2.8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8 月增发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圆全专审字[2016] 001344 号），本公司以增发的募投资金对公司先期垫付的 2,670.10 万元进行了置换，全部为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注：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 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 74,392 万元，固定资产等未投入。										

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 95,608 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 3,484.52 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 3.64%。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对账单；
- 2、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
- 3、将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原始凭证、合同等进行核对；
- 4、现场查看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
- 5、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瑞康医药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余 波

朱 铭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